

#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0578 证券简称: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:2026-1

#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1月12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京能集团有限公司	6,067,006,002	99.99%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,998,000	0.01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交易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,列席6人,董建柳成亮先生、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。

2. 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会议;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484,487,372	980,007	0
A股	9,072,110	0,1700	600,5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股东性质	同意	反对	弃权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484,487,372	980,007	0
A股	9,072,110	0,1700	600,5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交易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交易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● 报备文件

京能电力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证券代码:600578 证券简称: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:2026-2

#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6年1月8日、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被立案及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公司股票2026年以来累计涨幅47.36%,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,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,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避免跟风炒作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● 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,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49,119.79万元,净利润为-27,294.27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42,682.19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6,263.20万元,净利润为-19,335.1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20,571.42万元,尚未盈利。

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,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%-3%,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,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尚处于投入期。目前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和投入阶段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,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。此外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经公司自查,近日多家媒体报道,国际电信联盟(ITU)官网显示我国近期向ITU申请了超过20万颗卫星的频段资源,引发资本市场广泛关注。但是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。此外,资本市场近期对“6G”概念也较为关注,根据ITU和3GPP的计划,预计2029年底将实现6G标准,2030年实现6G商用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,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%-3%,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,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尚处于投入期。目前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和投入阶段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,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。此外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,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日常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,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49,119.79万元,净利润为-27,294.27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42,682.19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6,263.20万元,净利润为-19,335.1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20,571.42万元,尚未盈利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证券代码:688387 证券简称: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:2026-002

##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6年1月8日、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被立案及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公司股票2026年以来累计涨幅47.36%,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,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,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避免跟风炒作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● 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,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49,119.79万元,净利润为-27,294.27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42,682.19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6,263.20万元,净利润为-19,335.1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20,571.42万元,尚未盈利。

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,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%-3%,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,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尚处于投入期。目前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和投入阶段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,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。此外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经公司自查,近日多家媒体报道,国际电信联盟(ITU)官网显示我国近期向ITU申请了超过20万颗卫星的频段资源,引发资本市场广泛关注。但是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。此外,资本市场近期对“6G”概念也较为关注,根据ITU和3GPP的计划,预计2029年底将实现6G标准,2030年实现6G商用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,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%-3%,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,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尚处于投入期。目前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和投入阶段,卫星系统从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、国际协调到卫星发射、系统建设、提供服务、应用推广需要较长期,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。此外,目前6G产业尚处于定制制订的初期阶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,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日常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,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49,119.79万元,净利润为-27,294.27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42,682.19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6,263.20万元,净利润为-19,335.1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20,571.42万元,尚未盈利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证券代码:600638 证券简称:ST万方 公告编号:2026-005

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%股权的进展暨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2024年12月24日,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阳众创”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阳众创”)5%的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华阳众创的股权转让比例为0%,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

2. 2025年1月2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,华阳众创已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万元,并履行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。

3. 2025年1月1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,华阳众创已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万元,并履行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。

4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5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6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7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8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9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0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1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2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3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4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5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6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7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8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19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0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1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2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3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4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5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6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7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华阳众创。

28. 2025年1月12日,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